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7-079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董事罗祥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 1、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2、本次董事会选举的董事长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 3、我们同意选举董事罗祥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核查后认为：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关于齐星项目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加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齐星项目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加计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调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可以更加真实、客观、准确和谨慎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其制定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加计事项。

四、关于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7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公司各方知悉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2017年6月30日的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五、关于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43,268.3万元；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债务余额合计105,000万元，不存在到期不能还款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担保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兴灿、陈锡良、王智勇

2017年8月23日